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63/19-20號文件

2020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20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劉業強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邵家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許智峯議員 | (口頭答覆)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4)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5)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柯創盛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何啟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柯創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7)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8)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9)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0)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1) | 鄭泳舜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2) | 陳凱欣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Lung Kwu Tan

劉業強議員問：

政府研究在龍鼓灘填海約220至250公頃，所得的臨海土地用作工業用途及重置棕地作業。有龍鼓灘居民擔心，政府若再把具污染性的重型工業遷入龍鼓灘，會危害居民健康安全，因區內已有大量厭惡性設施，包括青山發電廠、龍鼓灘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曾咀靈灰安置所、污泥處理廠、焚化爐、鋼鐵廠、英坭廠等工業及特殊設施，加上每日大量重型車輛和垃圾車來往龍鼓灘路，所產生的空氣、噪音、臭味污染及交通擠塞等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政府2015年的「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亦評估部份填海區域會出現空氣質素不達標的情況，因而不建議發展對空氣質素敏感的土地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龍鼓灘四周都是具污染性的重工業設施，政府有否定時監測區內的空氣質素，例如吸入懸浮粒子(PM10)、微細懸浮粒子(PM2.5)、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及臭氧的排放是否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是否知悉，影響區內空氣質素的源頭，及對區內居民造成的健康風險，會否向公眾公布該等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是否罔顧龍鼓灘居民的健康；
- (二) 政府有否統計，新界西堆填區每日接收的固體廢物數量為何，當中有多少是經由陸路運輸；途經龍鼓灘路的(i)車輛、(ii)重型車輛、(iii)進入堆填區的垃圾車車輛架次分別為何；現時每天清洗龍鼓灘路的工作詳情為何，包括清洗的次數、時間及方法，以及有否評估清洗工作能否有效清除因途經的垃圾車滲漏而產生的異味；及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在選址填海時會注重對社區的影響，以及會充分考慮居民的意見，在未交出改善區內污染

初 稿

及交通擠塞的方案及釋除居民的疑慮前，政府會否擱置該填海計劃？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Employees not benefiting from the Employment Support Scheme

邵家輝議員問：

政府公布的“保就業”計劃涵蓋65歲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年長僱員，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全港有15萬名65歲以上的年長僱員，其中6萬人有強積金戶口，其餘4萬人已受惠於早前的防疫抗疫基金，1萬人為政府外判員工，剩餘為年長專業人士或老闆，計劃不能包涵整個香港就業人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沒有強積金戶口的65歲或以上在職僱員的人數；
- (二) 鑒於局長以上有關“剩餘為年長專業人士或老闆”說法，可否提供數據支持；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安排對現沒有強積金戶口的65歲或以上在職僱員和企業造成甚麼影響；為何不考慮其他優化方案，例如擴大“特別·愛增值”計劃的申請資格、執業會計師簽發的證明等，以讓他們一同受惠？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national security laws

許智峯議員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而早前《路透社》引述消息指，有關法案執行時，外籍法官將不能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考慮及評估「外籍法官不能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做法？該做法是否可行？包括會否對香港司法獨立構成長遠的負面影響；及會否抵觸《基本法》第八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及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二) 有關做法是否會抵觸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藍本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中的相關條文。如有抵觸，會否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一國兩制」地位的承認；及
- (三) 政府會否就有關做法，諮詢司法機構及法律界意見？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National security laws for HKSAR

涂謹申議員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今年5月28日，通過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將有關法律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公佈實施。有關草案在公佈後迅即備受香港及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包括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及享有高度自治大受破壞，港人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受保障等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是於何時知悉上述草案的內容及會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討論；
- (二) 當局打算何時及如何諮詢香港及國際社會，以向中央政府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香港及國際社會對上述決定草案的建議的擔憂，包括擔心中國全國性法律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定義與香港普通法不同，以及擔心由中央政府機關在香港設立執行機構進行執法行為，會嚴重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並在執法時，會嚴重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結社自由、與外國組織聯繫的自由；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國際社會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在香港實施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做法的回應，他們會有哪些相應措施，有關措施對香港及中國社會本身，以在香港及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的影響為何？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Insurance for taxis

易志明議員問：

有的士業界表示，近年的士保險收費飆升，過去一年的士綜合保險(全保)的費用及第三者責任保險(第三保)的費用就分別增加三成五及兩成；除增加保費外，保險公司還針對車齡及司機年齡增加額外保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不等，對於超過二十年車齡之的士更表明不受保；還有墊底費亦大幅調升；雖然市場上有80間保險公司，但只有八間是有承保的士保險，而當中活躍的只有三至五間，據的士業界所述，有保險公司近日不再接單，令業界無法購買保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的士車齡及過去一年車輛年檢獲批的數目列出；

的士車齡	數目	車輛年檢獲批的數目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以上		

(二) 的士作為商用車輛，每年均需到運輸署進行年檢，倘若車輛合乎交通條例，保險公司是否可因其車齡高而拒保，倘若這批二十年車齡或以上之的士不受保，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及

(三) 有保險公司表示，保費飆升的原因是涉及的士之交通意外有所增加，就此，為協助業界減低意外率，政府會否鼓勵業界利用科技減少意外的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政府有何措施減少的士意外率的發生？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Impact of a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au Tong Industrial Area

柯創盛議員問：

政府一直向社會表示計劃將油塘工業區的工業元素淘汰，改為以綜合發展區形成發展多個高密度住宅項目，近年住宅項目相繼落成入伙、人口不斷增加。但位於油塘海傍、與住宅極近的水泥廠至今仍然運作，造成各方面的污染，影響附近居住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水泥廠對附近居民的污染情況，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就水泥廠影響環境、空氣及噪音的投訴；
- (二) 政府將油塘工業區工業用地改劃成綜合發展區時，有否預計水泥廠何時遷離油塘。近年政府又有否與水泥廠相討何時遷離油塘，有否為水泥廠搬遷訂下時間表及搬遷計劃；及
- (三) 如果油塘水泥廠繼續運作，會否與當日政府訂下的城規計劃有所矛盾？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allocating hawker pitches and setting up hawker bazaars

何啟明議員問：

本港自去年持續發生暴亂事件，以及本年初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大受打擊，失業率不斷上升，二至四月失業率急升至百分之五點二，創十年新高。隨著前景未明，就業情況不樂觀，政府當局除了需要對失業者加強實質經濟支援，同時亦應盡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墟市或小販擺賣既能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宜的消費選擇，亦能創造就業，讓市民多一條出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推出的「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是否已完成所有編配攤位及發牌程序？合共重新編配了多少個攤位？獲發牌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屬「公眾人士」類別；
- (二) 當局會否就「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墟市或新小販市場，例如黃大仙廟隔鄰空地，並發出臨時牌照，公開予市民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N95 respirator masks

李國麟議員問：

就有關公立醫院N95呼吸器的供應問題，本人收到在公立醫院工作的護士反映，自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時進行了面型配合測試後，一直未有再安排進行測試及更新N95型號，直至近日因一直沿用的N95呼吸器型號缺貨而被安排進行面型配合測試，其後發現一直沿用的N95呼吸器型號及尺碼並不適合，大大增加感染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醫護人員進行了面型配合測試？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至今，進行高風險工作的醫護人員是否有再次進行了面型配合測試？如否，原因為何？進行N95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的準則及安排為何；
- (二) 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至今，現時醫管局有多少名醫護人員需要佩戴N95呼吸器？這些醫護人員是否有在6個月內進行N95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如否，原因為何？請按聯網、醫院、部門及職系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公立醫院的N95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是由那個部門及職系的人員負責？請按各聯網、醫院、職系及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公立醫院安排這些人員為前線醫護進行N95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的理據為何？醫管局是否有為他們提供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enabling infrastructure in private buildings

柯創盛議員問：

現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下，在私人屋苑或樓宇安裝如電動車充電裝置或自動售賣機等公用範圍的裝置，不論法團下有多少業戶，只要收集30份業戶有意安裝的「意向書」，便可繞過法團大會投票表決通過安裝，因而令法團以外的業戶及管理公司，無法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的BMO公眾查詢了解合約細節、開支、維護費及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意向書」形式的原意及使用守則是？適用於什麼範圍，是否只適用於免法團負責安裝費用的裝置；或為業戶訂購統一物資(如近期法團為業戶集中訂購防疫物資後，再出售給業戶)亦可以的「意向書」形式，便可繞過法團大會投票表決通過；
- (二) 惟現時營辦商如電動車安裝充電裝置，會先為屋苑或樓宇免費安裝，其後再向法團或使用業主，收取每月服務費或開支、甚至分成。但因的「意向書」無法如大會會議紀錄查閱般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的BMO公眾查詢了解合約細節，因此業主無法查閱法團及營辦商之間的協商；及
- (三) 「意向書」形式做法是否有違法團制度下的透明原則，令公眾難以對在私人屋苑或樓宇進行監察，「意向書」形式繞過表決做法，亦有可能違反公平原則，剝削反對該項目業戶的權利？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Damages to public facilities

陳克勤議員問：

過去一年，黑衣人暴力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安全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有多少組交通燈受人破壞；在交通燈設計方面，政府有何措施減少受破壞，例如：提高交通燈的高度；
- (二) 過去一年，有多少路旁欄杆被拆除；鑑於現時欄杆設計易於被拆除，政府會否更改其設計，以防再被不法之徒拆除以作堵路；
- (三) 過去一年，有多少閉路電視鏡頭被破壞；政府有何措施以防止閉路電視被破壞和毀滅罪證；
- (四) 過去一年，有多少行人路路磚被拆走；政府在日後道路建設，會否改用其他物料以代替路磚；
- (五) 過去一年，有多少垃圾箱和環保回收箱遭破壞或用作堵路，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有關違法行為，同時平衡市民丟垃圾的需要；
- (六) 承以上五題，被破壞設施估計價值為何；維修或重置費用預計為何；
- (七) 鑑於多條主要幹道曾被人從高處丟下雜物堵塞，政府分別作甚麼措施以作防範；及
- (八)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罪案和向市民宣傳守法意識？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Allowances for Hospital Authority staff engaging in high risk duties

李國麟議員問：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宣布向現時緊急應變級別下，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以表達對員工的感謝和認同；同時亦向於高風險區域工作的醫護人員發放「特別租賃津貼」，供他們租住酒店或臨時住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及「特別租賃津貼」的申請資格分別為何；
- (二) 本年1月至5月期間，申請(i)「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及(ii)「特別租賃津貼」的員工人數，當中未能成功申請的人數為何，以及每月所涉開支分別為何；按(i)醫院聯網、(ii)醫院和工作部門及(iii)職系以表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三) 是否有上訴機制供未能成功申請上述津貼的員工再次申請，詳細程序為何；及
- (四) 據悉，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醫管局員工仍然未能申領上述津貼，醫管局稱有待政府批准，有關進度及落實安排詳情為何？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Use of the Chun Yeung Estate as a quarantine centre

田北辰議員問：

目前火炭駿洋邨被政府徵用為檢疫中心，有準居民向本人反映，近日疫情緩和，但政府仍未能提供明確還邨時間表，為居民生活帶來各種不便，例如他們要在經濟不穩的情況下繼續承擔昂貴租金，亦有居民已為子女安排當區學校，倘未能趕及於開學前入住駿洋邨單位，居民須攜子女跨區上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準則及預計日期為何；
- (二) 屋邨消毒程序及需時為何；及
- (三) 日後對駿洋邨居民有何支援措施及有關詳情？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Use of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for disbursement of subsidies and allowances

莫乃光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的現金發放計劃(計劃)將向每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將接受以銀行網上平台和實體表格等方式登記，並於七月內開始發放。有業界人士反映，政府長遠應建立電子支付平台，善用電子支付渠道(例如儲值支付工具、預付扣帳卡等)發放現金、其他資助金或現金津貼，為市民提供多元化和靈活方式收取和使用款項，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以現金以外方式對刺激本地消費、振興經濟的效益為何；會否研究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發放可指定用於特定行業消費扣帳、具使用時限的「本地消費券」，振興本港經濟和促進本地消費；
- (二) 會否與業界研究開發能支援更多電子支付方式發放政府補助金和資助的平台，令日後發放現金等措施能夠更快推出；及
- (三) 「智方便」(前稱「數碼個人身分」)的沙盒先導計劃目前有多少金融業界公司進行身份認證、填寫表格和數碼簽署試驗項目，詳情和進度為何；預計「智方便」供商業及公共機構應用的時間表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and services

莫乃光議員問：

就配合推動5G發展相關措施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接獲多少宗本地企業申請，按申請者從事的業務類型列出申請及獲批數字、申請企業/機構的僱員人數及經營年期；
- (二) 按原因列出未獲批的多宗申請宗數(如欠缺主要文件、準備後補文件及核實資料，或申請未具有足夠的創新意念和程度等等)；
- (三) 「開放逾1000個合適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先導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個營辦商的申請，所涉基站數量及分佈；已批出安裝申請多少宗，平均由申請至獲批需時多久；獲批基站所在地點、數目及由哪個營辦商成功申請；
- (四) 現有5G服務的覆蓋率及地點詳情，以及逐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點的計劃資料；及
- (五) 政府指搬遷測控站設施牽涉撥地及複雜的工程和技術事宜，預計整個過程需時數年完成，評估所涉費用為何？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Questions of History Paper 1 of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周浩鼎議員問：

應屆中學文憑試歷史科試卷卷一必答題，主題為20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及日本，其中一條分題要求考生利用提供的歷史資料，回答是否同意「在1900年至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眾所週知，這段期間有發生日本侵華惡行，對國家民族是一段傷痛歷史。當局要求考評局嚴肅跟進，向公眾作出合理交代，並全面檢討出題機制，從速改善，以維護文憑試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可信性。故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如何調查哪些人涉及參與擬訂偏頗試題，請局方詳細交代調查機制，及懲處機制；
- (二) 教育局將如何防止相類似情況發生，會否針對審題委員會作出改善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考慮將違反專業操守的老師納入黑名單？同時，請告知過去5年，老師因在教材上或設定考試題目上違反專業操守而受處分的數字，並表列出懲處的方式？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Moderation committe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葛珮帆議員問：

早前應屆中學文憑試歷史科卷一必答題，要求考生就「1900至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作答，試題選材不當和動機偏頗，引導學生以偏概全回答，企圖淡化日本侵華傷痛史實，引起各方爭議。此事突顯了現時考評局審題機制存在結構性的問題，當局需盡快予以檢討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審題委員會」一般設5個職位：一名試卷主席、兩名審題員、一名擬題員，以及考評局負責該科的科目經理。當中委員會的評選準則為何；
- (二) 現時審題委員會人選由考評局全權負責。教育局曾一再要求提名員工加入不同的科目委員會，但是否接納提名、擔當哪種職責及在甚麼階段參與出題及審題工作，是完全由考評局決定。在2019年，教育局曾提名人員加入考評局的歷史科審題委員會，但並未獲邀請。教育局會否加強監察角色(例如審查試卷內容)，以確保委員會撰寫的試題保持客觀中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現時委員會的試題保密制，教育局事前不會知悉試卷題目，而局方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縱使發現試卷問題亦只能在委員會提出，不能向教育局或考評局報告，直至試題在考試公開後有關問題才能曝光。當局會否就試題保密制作出適切的改革，以確保文憑試的試題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針對有負責試卷的考評局的職員撰寫偏頗且具誤導性的試題，其本身亦曾在不同場合散播偏激的政治思想

初稿

和錯誤的歷史價值觀。有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出題機制及權力，懲處有關失專業操守及失德的人員，確保學生能充分及正確認識史實和確保日後的公開考試能公平公正地進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acts of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cies towards Hong Kong

胡志偉議員問：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期間，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發出聲明指出香港不應繼續獲得美國提供的特別待遇。有不少評論指出，美國政府因而有機會對港作簽證及經濟項制裁；現時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下的《出口管理條例》(“《條例》”)將香港與內地當作兩個不同地區的做法亦可能有變，令到日後部份美國軍民兩用科技產品出口香港受到限制；美國亦有機會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根據《條例》無須申請出口許可的高科技產品已經由美國輸入香港？請按產品分類，交代輸入產品宗數、貨值；
- (二) 假如美國商務部不再分開對待香港與內地，在問題一回覆的產品數目中，又有多少需重新申請出口許可；
- (三) 政府及各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等等)又有否評估，一旦美國檢討《條例》並將香港等同內地，將對輸往香港的高科技產品以至創新科技產業有何影響？政府及各機構現時又有否任何應對措施；
- (四) 政府又有否評估，一旦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又會對香港的進出口及轉口貿易有何影響；
- (五) 整體而言，針對美國有何能對香港實施簽證及經濟制裁，政府又有否就不同制裁情境作出相應的經濟評估？若有，評估詳情為何？政府又有何相應措施；及

初稿

- (六) 鑑於美國政府因為香港失去高度自治而考慮作出制裁，香港政府除了發表聲明外，又會如何應對？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Open and fair trials

葛珮帆議員問：

自去年六月反修例風波以來，本港社會接連出現極其暴力與挑戰法治的行為，已嚴重損害經濟及民生，至今暴恐仍持續發生。法院法官對社會大眾有責任，須公平公正審理案件。然而，近日有很多市民投訴，認為部分反修例案件的判刑不公平，對社會遺害甚大，期望法院的法官能真正做到審判公平公正，以保護法治這一香港的核心價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現時司法機構內部設有《法官行為指引》，作為向法官提供處事的實用指引。司法機構至今共收到過多少宗投訴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受理並採取進一步行動跟進？當中有多少宗個案不成立？若不成立，原因為何；
- (二) 據悉，現時即使有法官違反了上述的指引，亦未施加任何懲罰機制。司法機構會否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設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使法官能受到公眾監察，能夠增加司法公信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本港近年有聲音表示，法庭就一些案件的判決很奇怪：「雙學三子案，終極上訴得直，刑期維持原判，或反對新界東北發展撥款(示威者)圍攻立法會，最初只判社會服務令，這些量刑對社會的遺害程度，是否有足夠阻嚇作用，法庭必須考慮。」現時不少案件的判刑也被指反反覆覆，初審輕、上訴重、終審輕的情況時有發生。過去三年各級法院對下級法院作出了多少次量刑指引？司法機構會否參照美國或英國的做法，設立量刑委員會，負責對所有刑事犯罪制定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四) 有言論認為審理涉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與國家主權有關，或涉及國家機密，故讓外籍司法官參與審理，可能會有「洩密」問題。鑒於中央政府推動實施「港版國安法」，處理本港國家安全案件時，司法機構會否參照澳門的做法，要求由中國籍法官審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nvalescent plasma treatment

蔣麗芸議員問：

據報，新冠肺炎康復者捐出的「恢復血漿」是目前其中一種可能治療新冠肺炎的方法，香港至今已經有8位康復患者成功捐出「恢復血漿」，當中的中和抗體已幫助兩名嚴重患者大大改善病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恢復血漿」存量及預計其可治療病人人數為何；
- (二) 在何種情況下使用「恢復血漿」治療新冠肺炎病人，以及相對其他醫治方法，「恢復血漿」醫治效用如何；
- (三) 香港一千多位新冠肺炎康復者，當中僅8位康復患者成功捐出「恢復血漿」，捐贈者比例是否符合預期；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有何措施增加捐贈者人數，及合適捐贈者拒絕捐血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設立收集「恢復血漿」儲備的目標，以應對本港冬季疫情？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port on Review of Governance, Management Structure and Complaint Handling Process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涂謹申議員問：

平機會於2019年12月發表了《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簡稱“《報告》”),由檢討委員會及退休高等法院法官為其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提出建議。《報告》內列出25項建議,並獲檢討委員會回應。就著當中檢討委員會表示「贊成」、「贊成可考慮」及「會研究」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多少建議已在機構中落實;如尚未落實,其落實時間表為何,有多少資源已獲或將會獲得以供落實有關建議;如決定不會落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Mechanism for setting and moderating questions for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鄭泳舜議員問：

最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卷一)考題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在引用20世紀上半葉中國和日本歷史的材料，只提及日本對中國一些援助，然後就問及1900至19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是利多於弊，考生是否同意。考題對日本在該段時間多度侵華發動戰爭罪行，殺害以千萬計中國同胞，隻字不提。提問引述資料片面兼具引導性，很容易令考生得出偏頗的結論，顛覆學生對日本侵華戰爭為中國人帶來極大傷害的基本價值觀，有違歷史教育的底線。教育局已表明會調查事件。據報，相關科目負責人過去曾公開發表美化日本侵華的言論，他亦同時負責委任審題科目小組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文憑試歷史科出題及審題的程序為何？兩者涉及人員分工為何；
- (二) 審題委員會科目小組成員由誰去委任？組成人員有哪些背景；
- (三) 如科目負責人或小組成員把政治立場融入考題內，考評局或教育局本身有沒有其他審核及制衡調查機制？如有，內容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在過去歷史科考題上，考評局或教育局是否曾就考題上內容，收到投訴？如有，涉及的內容為何？請按過去三年分別列出。當局的跟進結果又如何；
- (五) 教育局是否會重新檢視及優化現有科目考試出題及審題的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教育局調查今次事件的結果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street sleepers

陳凱欣議員問：

近年露宿者人數有上升趨勢，對社會支援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最近大半年經濟環境轉差，社會普遍出現裁員、減薪、減工的情況，使不少就業人士不幸淪為露宿者，需要社福機構提供住宿、清潔、膳食、輔導、就業支援及轉介等服務。然而，疫情下不少機構和公共設施都只維持有限度服務甚至關閉，部分社福機構的外展服務隊也因限聚令而減少或停止相關對露宿者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於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露宿者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現時如何統計露宿者整體人數，以評估未來服務需求；
- (三) 過去五年露宿者宿位數目，並按政府資助及自負盈虧宿位分別列出；
- (四) 有否就宿位數目制定目標，如有，相關詳情及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就疫情採取任何措施協助社福機構(包括社署資助及自資的機構)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有否措施或指引，協助露宿者在惡劣天氣、疫情或其他限制社區對露宿者提供支援的特殊情況下取得適當的社福援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定？